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p> <p>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p> <p>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p> <p>7.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地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p>		<p>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p> <p>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管理等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归档后,公众有权查阅。</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p>	<p>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p> <p>7.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家教育委员会第 27 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 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 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p>	
--	--	--	--	--	--	---	--	--	--	--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行政处 罚	非 法 举 办 国 家 教 育 考 试 的 处 罚	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 教 育 局	招 生 办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p> <p>7.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生办	<p>1.【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p> <p>2.【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p> <p>7.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p>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其他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5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七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p>	<p>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p> <p>7.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p>
---	------	---------------------------	------------	-------	--	---	--	--	---

						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编写的处罚	1、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and 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p>
--	--	--	--	--	--	--	--	---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2、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违反法定程序;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3、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融水县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国家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违反法定程序;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	----------------------

						<p>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p> <p>(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p> <p>(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p> <p>(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p> <p>(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p> <p>(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9	行政处 罚	考生 参加 考试 违规 行为 的处 罚	融水苗 族自治 县教育 局	招生办	<p>(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p> <p>(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p> <p>(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p> <p>(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p> <p>2.【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p>	<p>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p>
---	----------	---------------------------------------	------------------------	-----	--	--	--	--	--

									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1、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立案阶段责任: 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调查阶段责任: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p>	<p>1.立案阶段责任: 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调查阶段责任: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其他违反法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p>		
--	--	--	--	--	--	--	--	---------------------	--	--	--

											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违反法定程序;5.违法处罚没财物;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p>
--	--	--	--	--	--	---	---	--	---

										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规行为处罚	3、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4、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融水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p>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擅自改变处罚种</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14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行为的处罚	1、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类、幅度；4.违反法定程序；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p>
----	------	-----------------------	---------------------------------------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行为的处罚	2、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其他违反法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p>		
--	--	--	--	--	--	---	--	---------------------	--	--	--

				<p>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p>	
--	--	--	--	---	---	---	---	--

												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行为的处罚	4.对民办学校不按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违反法定程序;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5.</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行为的处罚	5、对民办学校出资人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融水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p> <p>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p>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19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品行不端、侮辱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1、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人事股		<p>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p>	
----	------	---	-----------------	------------	-----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3.【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违反法定程序;5.违法处罚没收财物;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20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的处罚	2.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人事股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p>
----	------	---	--------------------------	------------	-----	--	--	--	--	---

					<p>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收缴证书, 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p>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 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 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 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 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 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赔偿。</p>		<p>种类、幅度。</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 违反法定程序。</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p>	
--	--	--	--	--	---	---	--	--	---	--

										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校车行为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政策法规安全稳定股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罚	1.对学校未按规定标准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生办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违反法定程序;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p>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第(二)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24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罚	2、对学校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生办		<p>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p>	
----	------	-------------	---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罚	3、对学校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生办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p>	
----	------	-------------	---	------------	-----	--	--	---------------------	--	--

										<p>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6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4、对学校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生办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违反法定程序;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p>
--	--	--	--	--	--	--	---	--	---

									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	行政 处罚	对学 校招 生违 规行 为的 处罚	5、对 学校 有违 反国 家招 生管 理规 定的 行为 的处 罚	融水 苗 族自 治 县 教 育 局	招 生 办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第(五)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p>	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 的免责情 形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考生提供虚假信息、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或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对考生提供虚假信息、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生办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第十一条第(一)项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p>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第十一条第(二)项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擅自改变处罚种</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29	行政处罚	考生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对考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生办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类、幅度;4.违反法定程序;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
----	------	--	--------------------------------------	------------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政策法规安全稳定股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p> <p>(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p> <p>(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其他违反法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p>		
--	--	--	--	--	--	--	--	---------------------	--	--	--

												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处罚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国家主席令第38号发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p>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罚没收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种类、幅度。</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p>
--	--	--	--	--	--	---	---	--	--	--	---

									发布)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国家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施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4.【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5.【规范性文件】《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第四条 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兼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p>	<p>1.选任督学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选任督学,并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备及向社会公布。</p> <p>2.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3.检查阶段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5.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规范性文件】《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第七条 聘任程序:(一)推荐:相关单位按要求向聘任单位推荐参聘人员。(二)审核:聘任单位对参聘人员按程序进行审查、遴选。(三)公示:聘任单位将拟聘督学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四)公布:聘任单位向督学颁发聘书,聘任结果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备并向社会公布。</p> <p>2.【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p> <p>3.【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p> <p>4.【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p> <p>5.【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第二十条 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督导小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p> <p>6.【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p>	<p>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3.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4.督学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5.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2.【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3.【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4.【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第四(二)款督学违反本条例</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作需要聘任，并颁发聘书和督学证。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机构应配齐督学，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国家督学数量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工作需要确定。省级、市级、县级督学数量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区域内督导工作需要确定。</p> <p>6.【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五）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问责制度，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p>				<p>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5.【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二十六条第五（三）款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规范性文件】《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第二十八条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督导机构给予解聘：（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平公正的。（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四）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33	行政奖励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表彰奖励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人事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5号，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规范性文件】《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p>	<p>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申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p> <p>3.评审或核定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p> <p>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p> <p>5.发放责任：制定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部门规章】《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p> <p>4.同3。</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一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二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组织听证。 3.【地方政府规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4.【地方政府规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4	行政奖励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表彰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2月26日)(十六)第二款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p>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个人资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制定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3.【部门规章】《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一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二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5	其他行政权力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法规安全稳定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必要时当面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p> <p>3.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p>	<p>【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一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二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6	其他行政权力	学生申诉处理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p> <p>(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p> <p>(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必要时当面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当场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不文明的，向行政执法人员出示督察证后有权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告情况。</p> <p>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的案卷。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归档保存。</p> <p>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投诉、举报。</p> <p>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确认违法的，当事人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要求国家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一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二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37	其他行政权力	教师申诉处理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人事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15号，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必要时当面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第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当场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不文明的，向行政执法人员出示督察证后有权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告情况。第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的案卷。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归档保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第十八条行政执法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确认违法的，当事人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要求国家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一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二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p> <p>（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p>	<p>1.告知责任：应告知被检查对象开展行政检查的实施依据，以及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内容。</p> <p>2.检查责任：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笔录应由被检查对象核对</p>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第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当场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不文明的，向行政执法人员出示督察证后有权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告情况。</p> <p>第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的案卷。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归档保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2.没有具体理</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38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幼儿园办服务公开进行监督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基础教育股	<p>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p> <p>第五十五条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p> <p>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p> <p>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七）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的监管职责。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相关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p> <p>3.处理责任：要求被检查对象履行义务的，应制作载明履行义务的目的、期限及依据等内容的书面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p> <p>4.监管责任：对执法检查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p> <p>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投诉、举报。</p> <p>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p> <p>第十八条行政执法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确认违法的，当事人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要求国家赔偿。</p>	<p>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	------	------------------	-------------------	-------	--	---	---	--	---	--

39	行政检查	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和助学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四（二）要切实加强对助学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p>	<p>1.告知责任：应告知被检查对象开展行政检查的实施依据，以及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内容。</p> <p>2.检查责任：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笔录应由被检查对象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p> <p>3.处理责任：要求被检查对象履行义务的，应制作载明履行义务的目的、期限及依据等内容的书面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p> <p>4.监管责任：对执法检查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第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当场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不文明的，向行政执法人员出示督察证后有权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告情况。第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的案卷。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归档保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第十八条行政执法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确认违法的，当事人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要求国家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